



食品安全标准法规信息动态

中国标准出版社

本文对 2025 年 3 月 1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 50 项食品安全新标准及 9 项修改单进行了梳理，列出了标准目录、详细标准法规及比对信息请查阅“中国标网·食品标准综合服务平台”（food.spc.net.cn）。



获取更多重点标准解读
请扫二维码

标准（修改单）情况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	GB 10769—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3	GB 1077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4	GB 25596—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
5	GB 2805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6	GB 1903.72—2025 (原标准号为 GB 225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7	GB 1903.73—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氯化钠
8	GB 1903.74—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L- 蛋氨酸 (L- 甲硫氨酸)
9	GB 1903.75—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6S)-5- 甲基四氢叶酸, 氨基葡萄糖盐
10	GB 1930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11	GB 31637—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12	GB 709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13	GB 19646—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14	GB 1886.382—2025 (原标准号为 GB 264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叶黄素
15	GB 1886.383—2025 (原标准号为 GB 316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乙烯醇
16	GB 1886.384—2025 (原标准号为 GB 283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植物炭黑
17	GB 1886.385—2025 (原标准号为 GB 255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葡萄糖
18	GB 31661—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19	GB 31616—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畜禽副产品加工卫生规范
20	GB 3164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噁英及多氯联苯污染控制规范

续表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21	GB 14930.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22	GB 5009.137—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23	GB 5009.4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24	GB 5009.307—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醛的测定
25	GB 5009.30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26	GB 5009.256—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
27	GB 31604.3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28	GB 31604.31—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1,1-二氯乙烯和1,1-二氯乙烷的残留量和迁移量的测定
29	GB 5009.5—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30	GB 5009.12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及其盐的测定
31	GB 5009.247—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32	GB 5009.26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33	GB 5009.31—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34	GB 5009.229—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35	GB 5009.183—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脲酶的测定
36	GB 5009.301—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渗透压的测定
37	GB 5009.30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壬基酚的测定
38	GB 5009.303—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酵母 β -葡聚糖的测定
39	GB 5009.304—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价铬和六价铬的测定
40	GB 5009.305—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双酚 A、双酚 F 和双酚 S 的测定
41	GB 5009.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的测定
42	GB 5009.306—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苯醚的测定
43	GB 31604.61—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迁移量的测定
44	GB 31604.62—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N-亚硝胺类化合物迁移量和释放量的测定
45	GB 31604.63—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4,4'-联苯二酚和1,1'-碘酰基二(4-氯苯)迁移量的测定
46	GB 4789.3—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47	GB 4789.4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诺如病毒检验
48	GB 4789.3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49	GB 4789.3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50	GB 31615.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菌种安全性评价程序
51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第1号修改单
52	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第1号修改单
53	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第1号修改单
54	GB 192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第1号修改单
55	GB 1886.350—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氧化亚氮》第1号修改单
56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第1号修改单
57	GB 5009.8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
58	GB 5009.1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
59	GB 1245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第1号修改单

政策法规动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顺应食品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的需求，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自2022年9月《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颁布实施以来，通过抓住“关键少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履行岗位职责，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但是，在推动落实过程中，部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落实还不够精准有力，对风险管控工作制度机制的执行、理解上还有偏差。对此，市场监管总局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修订出台了《规定》。这次的修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调整规章适用范围，健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规定》明确规章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有关人员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与集中用餐单位落

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规定分别立法，并将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纳入规章参照适用范围。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二是优化工作机制，避免增加企业不必要的负担。

《规定》明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在生产经营期间执行，同时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固化为制度文件。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避免实际执行中机械重复相同工作。

三是细化监管具体要求，回应基层监管实践面临的问题。

《规定》补充完善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定义，明确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层人员担任。规定监督抽查考核的方式、内容应当与被抽考对象的岗位职责等相适应，且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现整理新旧两版《规定》的变化内容，供有关人员学习了解。

旧版条款号	旧版条款内容	新版条款号	新版条款内容	变化说明
名称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名称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对规章名称进行调整。明确适用对象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行业针对性
第一条	为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对第一条进行修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对第二条进行修改
第三条 第二款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并推动有效运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对第三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续表

旧版条款号	旧版条款内容	新版条款号	新版条款内容	变化说明
第四条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p> <p>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企业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p>	第四条、第五条	<p>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五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将第四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
第五条	<p>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下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二) 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三) 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 (四) 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 (五) 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p>	第六条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下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二) 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三) 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 (四) 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含中央厨房、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五) 连锁食品销售、连锁餐饮服务企业的总部。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p>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并修改条款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 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 参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并对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进行修改
第六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符合前款规定的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七条第二款	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层人员担任。	
第七条	<p>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p> <p>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p>	第八条	<p>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p> <p>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p>	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并修改条款
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 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 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落实；	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并对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修改
—	—	第九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规定无需配备且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安全总监职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指定的食品安全员履行。	新版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续表

旧版条款号	旧版条款内容	新版条款号	新版条款内容	变化说明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将新版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修改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	第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新版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并修改条款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并修改条款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生产经营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并修改条款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调整情况，《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配备、调整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并修改条款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并修改条款

续表

旧版条款号	旧版条款内容	新版条款号	新版条款内容	变化说明
第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以及考核大纲、考试题库等，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的方式和内容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类型、人员类别、生产经营食品种类（场所）、所在岗位（环节）等相适应，且不得收取费用。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并对第一款和第二款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第二款	鼓励企业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第二款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二款中的“企业”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1）将第一款中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修改为“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续表

旧版条款号	旧版条款内容	新版条款号	新版条款内容	变化说明
第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或者食品安全总监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2) 对第二款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在本企业生产经营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违法行为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食品安全总监等。</p>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食品安全员等。</p>	第二十一条	<p>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决策人，包括实际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违法行为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食品安全总监等。</p>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食品安全员等。</p> <p>食品安全总监，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管理层中依法配备、承担本规定第九条所规定职责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食品安全员，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配备、承担本规定第十条所规定职责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并修改条款
第二十一条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办法。</p>	第二十二条	<p>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办法。</p>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并修改条款
—	—	第二十三条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规定另行制定。	新版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